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735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稅務局工作涉及「評定不動產的轉讓、買賣合約、租約及股票轉讓的應課印花稅」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過去10年，涉及不動產的買賣或轉讓、租約及股票轉讓，以及整體的印花稅收入分別有多少？

提問人：洪雯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2)答覆：

過去5個財政年度(註1)，來自不動產的買賣或轉讓、租約和股票轉讓成交單據的印花稅，以及印花稅的總收入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不動產的買賣 或轉讓 (百萬元)	租約 (百萬元)	股票轉讓 成交單據 (百萬元)	印花稅總收入 (註2) (百萬元)
2019-20	33,071	672	33,231	67,198
2020-21	29,470	591	58,645	89,045
2021-22	32,844	611	65,921	99,677
2022-23	15,881	694	53,124	69,977
2023-24 (截至2024年 2月29日)	10,538	585	33,556	44,877

註1：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。

註2：除來自不動產的買賣或轉讓、租約及股票轉讓成交單據，印花稅總收入還包括來自其他轉讓文書(例如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外轉讓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、送贈契約和家庭安排契約等)及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的收入。